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铭昇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昇达房地产”）拟接受杭州亿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翔投资”）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提供的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以其持有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5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萧山区城厢街道城河街65号萧然大厦2幢13层；
- （五）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物业服务。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经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774.00	385,234.18
负债总额	123,980.18	223,856.36
净资产	159,793.82	161,377.82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73.50	-1,231.67

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081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杭州铭昇达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用途	土地价款 (亿元)
杭萧国用 (2015) 第 0100001 号	萧山区东至风情大道、南至山阴路、西至前河沿河绿化带、北至滨江区区界	64,822	3.0	22.75%	住宅	22.16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亿翔投资拟通过兴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向铭昇达房地产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以其持有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铭昇达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铭昇达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698.29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45 亿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